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獨立董事－關於為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当前，销售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租赁业务品种不断增多，销售公司发行的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最终实际名称为准），有利于全资下属公司盘活资金、持续经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为保证销售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销售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我们认为：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销售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